

# 试论 WTO 争端解决机制及应对策略

张汝根

黑龙江科技学院经贸系 黑龙江哈尔滨 150027

WTO 争端解决机制自建立以来,已经成功地解决了许多国际贸易争端,并日益获得发展中国家的信赖和关注。而实践证明,我国加入 WTO 后,贸易争端已大幅度上升,因此,深入研究 WTO 的争端解决机制并得出有效的应对策略,是十分迫切而重要的问题。

## 1 WTO 成员在解决争端时可援引的例外及在我国运用情况

否则,将会在竞争中被淘汰。

为了正确树立质量竞争与服务意识,必须处理好义和利的关系(也就是质量和利润的关系)。有些企业错误地片面追求赢利,见利忘义,最后只能以损人开始,以害己而告终。

随着现代科技和生产力的发展,同行业企业之间生产水平和产品功能及特性方面的差距、差别越来越小,因此企业要想在竞争中取胜,必须在延伸产品附加利益,即在提供有竞争力的服务上下功夫。与物质产品相比,非物质产品的服务更多的是企业人员与用户之间的接触活动,带有更加丰富的感情色彩。企业应根据经营特点和用户需求,在服务上不断创新,谋求产品的增值和对用户附加利益的满足,进而增强企业的市场地位。

从现代观念来看,产品包含有三个层次的内涵:首先是产品的基本功能;其次是产品的外观、结构和附加功能;再者即是企业为用户提供的服务。要认真做好对用户的产品售前服务、售中服务和售后服务,注意避免和克服服务中的过失,不断增强“用户至上”、“用户永远是对的”的经营理念。

### 2.4 树立质量的参与意识

根据世贸组织有关协定的规定,各成员在必须遵守一系列基本义务的同时,也可在下列情况下,采取一些违背原则的例外措施。

(1) 确保国际收支平衡的例外措施。《服务贸易总协定》允许世贸组织成员在其国际收支或金融地位严重恶化的情况下,就其作出具体承诺开放市场的服务贸易,采取限制性措施,或对与这种服务贸易有关的支付或货币转移作出限制,尤其对金融地位比较脆弱的发展中国家,为实现其发展目标而维持其外汇储备的要求给予充分的考虑。

所谓质量的参与意识,就是带动企业的全体员工参与企业的质量管理,这也是质量文化的重要特征之一。因为,质量文化的真正接受者和贯彻者是企业的全体员工,没有他们的参与,没有他们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质量是无法保证的。但是,质量好坏的最终评判者是用户和消费者,只有用户满意的产品,才能算是质量好的产品。

提高企业员工质量的参与意识,通常应抓好两方面的工作:一方面要加强对全体员工的质量教育与培训,包括对企业最高经营管理者教育,以增强其质量的责任感、紧迫感、荣誉感和道德感。质量是企业生命,是企业工作永恒的主题。企业要切实履行法定的质量义务,依法生产、经营,树立生产优质产品光荣、生产伪劣产品可耻的思想,提倡职业道德,让“产品就是人品”的意识深入人心,树立“质量振兴,人人有责”的观念。另一方面,要使企业全体员工具有参与意识,人人关心质量,以质量参与来促进企业凝聚力的增强。树立“厂兴我荣,厂衰我耻”的精神,建立约束、激励机制,把企业利益与个人利益紧密结合起来,充分发挥团队精神的作用。同时也必须提高企业的现代化管理水平。现代化管理就是要尊重职工,爱护职工,关心职工,

(2) 政府服务采购暂不受管辖。《服务贸易总协定》规定,政府采购服务不受最惠国待遇、具体承诺及国民待遇的义务约束。

(3) 普遍例外。一成员为了维护公共安全、公共卫生、环境、文化、资源等,为了维护国内法律和制止欺诈行为而采取的措施可以与《服务贸易总协定》的义务不一致。

(4) 政府可采取服务补贴促进服务业发展。在某些情况下,补贴会给服务贸易造成扭曲,各成员应进行多边谈判,达成必要的多边规划来

提倡精神激励。国外企业家提出,企业要树立尊重两个“上帝”的观念,一个“上帝”是用户,另一个“上帝”则是员工。没有全体员工的积极性和参与精神,纵有先进的技术和科学的管理方法,也不可能满足用户的需求和使用户满意。企业要让两个“上帝”都满意,才能得到理想的回报。

## 3 结语

综上所述,质量文化是企业文化的核心和重要内涵,世界上成功的企业无一不是以其优秀的质量文化作为取胜之道的。质量问题、质量事故频频发生,在一定意义上说,是由于受到了落后的质量文化的制约。加入 WTO 以后,我国企业面临着严峻的竞争形势,迫切需要重视和大力建设企业质量文化,依靠质量来谋取生存和发展。

### 参考文献

- 1 龚益明. 质量管理学. 上海: 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1(2)
- 2 谭跃雄. 现代质量管理学. 长沙: 中南工业大学出版社, 1999(9)
- 3 蒋冬青. 企业如何树立良好的形象. 云南建材, 2001(1)

(收稿日期: 2003-09-30)

避免这种扭曲,并考虑建立类似商品生产和出口方面的补贴及补贴规则。

我国与日本就农产品进口限制的争端,日本所采取的“紧急进口限制”,其法律依据就是1994年关贸总协定第19条所允许的进口激增的保护条款:一个国家在履行市场开放义务的时候,如果从其它国家和地区进口的某一种产品和数量,在一定时期内急剧增加。而这种产品造成进口国生产同类产品的工业的严重损害或威胁。作为特例,允许适当限制进口。我国的农产品之所以容易受到外国政府某些措施的制约,一方面是我国的农产品大部分为初级产品,出口产品的弹性较差,另一方面就是我国对WTO争端解决机制了解不够,不能运用其保护自己,同时在产生纠纷时又不知道如何应对。

## 2 WTO的争端解决机制的作用

有效的争端解决机制是WTO的一个重要特点,这一机制确保了国际贸易摩擦能得到及时和公平的解决,是经济全球化走向法制化的表现。WTO确定了国际贸易争端的解决程序、每一程序的时限和当事方的权利义务等各个方面,并且确保了这一机制的效率和权威性,这是一个公平而公正的竞争体制。加入WTO不能仅仅理解为市场开放、履行义务,同时也包括作为成员应该享受自己相应的权利。我国应当加快熟悉这一体制,以更有效地维护自己在这组织中的合法权益。我国需要掌握国际市场竞争规则。20多年来,我国较好地利用了全球市场,出口迅速增长,在一大批制造成品上成为世界有力的竞争者。但是一些国家以单方面的反倾销行为实施保护主义,以致我国出口越是扩大,与国际市场的矛盾就越大。为了在各种矛盾中维护我国企业的合法权利,我国需要利用WTO的争端解决机制,以使贸易摩擦得到公正、合理、及时的解决。

## 3 WTO争端解决机制的基本程序与评价

根据《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的谅解》(简称DSU)的规定,WTO争端解决机制由适用范围、管理与运作、一般原则、基本

程序、建议与裁决的 implementation 和监督、补偿与减让的中止、涉及最不发达国家成员国的特殊程序、专家组的工作程序、专家组复审等环节构成。其中,基本程序最能体现WTO争端解决机制的涵蕴。具体而言,WTO争端解决机制的基本程序包括:(1)协商;(2)斡旋、调解和调停;(3)仲裁;(4)专家组程序;(5)上诉程序;(6)对执行争端解决机构的建议或裁决的监督;(7)制裁(补偿与报复)。

WTO争端解决机制自建立以来,已经呈现出诸多与GATT争端解决机制不同的特点。比如,它是一种司法性和政治性交融的综合性争端解决机制。WTO争端解决机制的实质在于:不是决定当事国在有关案件中的胜败或制裁某一当事方,而是求得有关争端的有效解决,维持和恢复争端当事方依照有关协议的权利和义务之间的平衡。

与GATT争端解决机制偏重于政治途径的解决方法相比,WTO争端解决机制的司法化特征主要表现在:(1)明确规定采用国际公法解释规则;(2)争端解决程序的各环节趋于严密和紧凑;(3)专家组程序和上诉程序具备“雏形国际贸易法院”的特征;(4)强化了司法管理。正因为如此,可以预言WTO争端解决机制对促进国际贸易法的统一化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当然,WTO争端解决机制也存在诸多不足的地方,比如:(1)在上诉方面,上诉机构具有浓厚的司法色彩,但它并没有被赋予上诉请求合理性的权利,即没有驳回上诉的权利,这在一定程度上贬损了机制的权威性;(2)在代表问题上,WTO否认了小的发展中国家自由派遣私人律师作为代表的权利,这实际上否认了争端当事国完全有效的法律代表权;(3)在反竞争政策和劳工标准上,由于缺乏相应的实体规则,WTO争端解决机制对反竞争政策和劳工标准的问题往往是无能为力的。

## 4 我国应对WTO争端解决机制的基本策略

### 4.1 谨慎、善意地使用WTO争端解决机制

我国属于发展中国家,加入WTO后,通过WTO争端解决机制解决贸易争端无疑是重要和必要的。但是,DSU也主张“各成员国在投

诉前应对这些程序下的行动是否有效作出判断”、“一项争端发生,所有成员国应善意参与这些程序,以谋求解决争端”。这一理念已经为多数成员国所接受。因此,如果在国际贸易出现争议时,动辄启用WTO争端解决机制,恐怕会适得其反。即使在启用WTO争端解决机制时,也应强调以磋商为主、专家组程序为辅的原则,不要随意采取报复措施。即便采取报复措施,也要谨慎研究策略,争取与共同利益方联盟,在多投诉方的争端解决程序中加强实力。此外,还应加强与WTO秘书处以及争端解决机构的联络与合作,争取总干事的支持。

### 4.2 我国国内立法应尽量与WTO争端解决机制的规则接轨

世界经济一体化的趋势要求各国的国内立法应该与国际规范接轨。WTO争端解决机制的成功性使其更有理由成为各国立法效仿的对象。因此,我国应根据加入WTO的要求和承诺,结合国情完善有关方面的立法。在不违背WTO基本原则的前提下,一方面修改现行的不符合国际惯例的规定;另一方面适当、适时地加强保护性立法,比如在倾销问题上,目前WTO反倾销制度中的“专家组尊重当事国权威机构的裁定”的规定是倾向于保护进口国利益的,因此,我国可以利用这一机制完善我国有关反倾销的法律制度,合理、合法地保护我国国内企业的利益。除了这些实体法方面的接轨外,在程序法方面也应该保持同步,比如应尽快建立和完善我国的反补贴机构、机制及相关措施。

### 4.3 加强政府和企业之间的互动,共同解决国际贸易争端

首先,政府应该通过谈判为企业拓展海外市场,遇有外国不公平的贸易措施,企业都可以搜集投资国或贸易国的相关资料向政府主管部门投诉,然后由政府加以权衡,通过协商、谈判以及启用WTO争端解决机制,来维护我国企业的利益;其次,完善国内法的有关规定,使国内企业寻求救济的渠道更加畅通。

### 4.4 积极参加到WTO有关争端解决的谈判中去

目前尤其要参加到一些尚有争议的谈判之中,如劳工标准、竞争政策、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等;如有

可能,应该积极推荐我国专家出任专家组成员;在我国是争端当事国的情况下,一旦涉诉,应该根据“违法之诉”或“非违法之诉”积极准备诉状或答辩状;此外,精心挑选国内的资深学者对WTO争端解决机制进行研究也十分重要,只有通过透彻的研究,在实务操作时才能根据争端解决机制的基本要求来确定切实可行的计划和方案,从而有的放矢地进行自我保护。

总之,我国加入WTO就是要全盘接受WTO现有的争端解决机制,因而对别人制订的“游戏规则”进行全面系统的学习,是当前国人最迫切需要完成的任务。唯有如此,我们才有可能真正做到审时度势,在以开放和竞争规则为特征的经济全球化背景下,逐步兑现我们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并通过WTO争端解决机制这个“大讲台”,积极参与多边对话,以表达我国作为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经济体的主张和愿望。

(收稿日期:2003-11-12)



**国**务院确定出口退税新机制 国务院10月13日发布关于改革现行出口退税机制的决定,对现行出口退税机制进行改革。

决定强调,按照“新账不欠,老账要还,完善机制,共同负担,推动改革,促进发展”的原则,对历史上欠退税款由中央财政负责偿还,确保改革后不再发生新欠,同时建立中央、地方共同负担的出口退税新机制。

决定明确了改革的具体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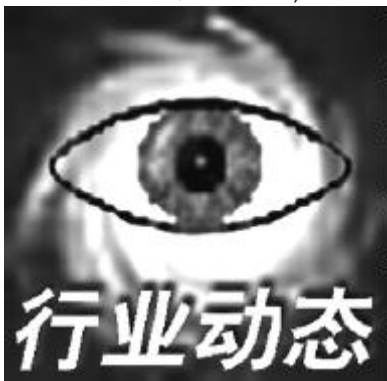
一是适当降低出口退税率。本着“适度、稳妥、可行”的原则,区别不同产品调整退税率:对国家鼓励出口产品不降或少降,对一般性出口产品适当降低,对国家限制出口产品和一些资源性产品多降或取消退税;

二是加大中央财政对出口退税的支持力度。从2003年起,中央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收入增量首先用于出口退税;

三是建立中央和地方共同负担出口退税的新机制。从2004年起,以2003年出口退税实退指标为基数,对超基数部分的应退税额,由中央和地方按75:25的比例共同负担;

四是推进外贸体制改革,调整出口产品结构。通过完善法律保障机制等措施,加快推进生产企业自营出口,积极引导外贸出口代理制发展,降低出口成本,进一步提高我国商品的国际竞争力。同时,结合调整出口退税率,促进进出口产品结构优化,提高出口整体效益;

五是累计欠退税由中央财政负担,对于截止2003年底累计欠企业的出口退税款和按增值税分享体制影响地方的财政收入,全部由中央财政负担。其中,对欠企业的出口退税款,中央财政从2004年起采取全额贴息办法予以解决。(据2003年10月15日《中国工业报》)



《《矿山机械》杂志创刊30周年庆祝会暨中国重型机械工业协会矿山机械分会三届二次会议于2003年11月27日至12月2日在海口召开 此次会议是在矿山机械行业经过多年低迷后出现兴旺局面的大好形势下召开的。在百忙中共有来自全国各地的领导、专家、协会会员代表、《矿山机械》理事会代表、特邀作读者嘉宾以及其他友好人士共34人参加了此次会议。大家总结和讨论了近两年协会工作和下一步打算并对30年来杂志工作进行了总结,提出了适合时代发展的建议。与会代表还充分交流了各单位情况,尤其是各企业体制的现状和意见。

**国**资委确定明年五项重点工作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李荣融日前表示,明年,国资委在深化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方面将着力做好以下五项重点工作。

一是完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法律法规,依法维护所有者权益和所出资企业的各项合法权益,拟订一批法规和规章

二是完善中央企业经营业绩考核体系,研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逐步建立起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适合企业

特点并在管理体制、激励方式和激励水平上与市场机制全面接轨的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

三是继续探索按市场化选聘企业经营管理者途径和做法,加大中央企业人才的培养和选拔力度。继续向海内外公开招聘外部董事和独立董事的试点工作,努力培养和选拔一批高级职业经理人和科技带头人

四是加强和完善国有资产监管,完善国有资产授权经营制度。2004年,将适时修改《国有企业监事会条例》

五是积极推进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调整,加快培育和发展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公司大企业集团。(据2003年12月18日《中国有色金属报》)

## 中国项目专递

### 1 潼关县黄金矿区

矿产探测、开采项目

所属地区: 陕西

项目性质: 新建

项目简介: 潼关县矿区的表层资源经过近十多年来的大规模开采、生产已枯竭,经国家地质部门探测,地下深层矿极大,初测其资源有黄金储量2000t、花岗岩大理石储量300万m<sup>3</sup>,石墨储量达500余万t等。

所需关键设备: 冶金原料处理设备、选矿设备、通风和空气调节系统等  
投资总额: 4744万元

建设年限: 2003~2004年

进展阶段: 正在进行施工准备工作  
建设单位: 潼关县黄金工业管理局  
2年产240万t氧化铝精炼厂项目

所属地区: 江苏

项目性质: 新建

项目简介: 为填补氧化铝供应缺口,江苏省一港口部门和连城铝业规划建设一家年产240万t的氧化铝精炼厂

所需关键设备: 隔膜泵、减速器等  
建设年限: 2004~2005年

进展阶段: 正在进行规划设计

建设单位: 兰州连城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 3 200万t原煤项目

所属地区: 山西

项目性质: 新建

项目简介: 山西灵石九鑫煤化厂与中煤能源集团公司将合作建设200万t机焦、200万t原煤、2×3.5万kW发电项目,总投资21.5亿元。

所需关键设备: 采矿设备、运输设备等

投资总额: 21.5亿元

建设年限: 2003~2005年

进展阶段: 正在进行规划设计

建设单位: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公司  
联系单位: 灵石县经济贸易委员